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啟麟先生(「梁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以便專注於其在本集團廣州市增城區業務總經理之職位，並繼續致力於本集團在廣東省的專案開發建設工作。

梁先生已確認，彼(i)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及(ii)概無就袍金、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偉健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徐先生，27歲，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團隊成員之一，其後於二零一九年重新加入集團，現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之助理，而彼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運作及各職能部門進行管理，參與公司項目的策劃、執行、組織工作，並配合處理外部公共關係。徐先生擁有英國倫敦霍特國際商學院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瑞士萊森德比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酒店和活動管理。徐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徐湛滔先生之兒子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柳齊小姐之侄兒。

本公司已與徐先生訂立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徐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金及董事袍金。然而，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徐先生收取薪酬之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徐先生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徐偉健先生、梁振傑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柳齊小姐及袁廣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吳惠權博士、余仲良先生及張魯夫先生。